

Disclosur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武钢认购权证数量为 6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武钢认购权证(交易简称武钢 JTB1, 交易代码 580001, 行权代码 58200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武钢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6 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 www.ebscn.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 2006-015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因有重大事项未披露，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起开始停牌，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与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就借壳本公司上市事宜进行磋商。能否成功借壳，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申请继续停牌，直至国金证券借壳上市事宜明确并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复牌。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G 涪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临 2006-02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聘任徐玲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

附：徐玲女士个人简历
徐玲女士，生于 1964 年 1 月，籍贯重庆涪陵，大学文化，工程师。曾在四川省涪陵地区电厂工作，先后担任电气班长、计量试验室副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03 年 8 月起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科副科长；2006 年 9 月起，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06-03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0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担保的银行信贷已到期，公司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增加流动资金，为保证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周转，支持下属企业的快速稳步发展，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下列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沈阳分行办理的一年期 1000 万元综合授信以及在兴业银行办理的两年期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为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的两年期 5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为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的一

年期 14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为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办理的一年期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9951.9 万元人民币、94.5846 万美元，占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35.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55280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32.36%；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为 4671.9 万元人民币、94.5846 万美元，占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3.18%。增加对上述四个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1851.9 万元人民币、94.5846 万美元，占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42.50%。

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G 辽时代 编号:临 2006-019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及传真方式在辽宁时代大厦 1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现场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传真参加表决的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范晓远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经过认真的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收购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

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煜盛)是 2005 年 4 月，由自然人滕宝健与本公司共同出资，在沈阳市大东区注册成立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7,175 万元，其中滕宝健出资 4,305 万元，持有 60% 股权，本公司出资 2,870 万元，持有 40% 股权，公司法人代表为滕宝健。

沈阳煜盛经辽宁正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6）辽正资产评估字第 045 号评估报告评估，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90,916,665.15 元，公司以 18,183,000.00 元受让自然人滕宝健所持有的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权。受让后，公司共持有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5 日

股票简称:G 人福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6-031 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G 人福
股票代码：600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周建设
住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巡司河路特 12 号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巡司河路特 12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G 人福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 G 人福拥有权益。
4、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奥兴科技将其持有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639,36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一、奥兴科技
1、名称：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巡司河路特 12 号
3、法定代表人：周建设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注册号码：4201002110340（1-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对科技企业投资、物业管理等。
8、经营期限：1992 年 5 月 16 日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
9、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奥兴科技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奥兴科技	6,639,360	25.6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三、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兴科技目前没有在将来的 12 个月内增持 G 人福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2006 年 9 月 4 日，G 人福接到其第三大股东奥兴科技通知，其已将其持有的 G 人福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截至 2006 年 9 月 4 日收盘，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对股份登记情况，奥兴科技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G 人福股票 6,639,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6%，其不再持有 G 人福股份。

奥兴科技持有 G 人福股票出售的行为未引起 G 人福控制权发生转移，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 G 人福的负债，未解除的 G 人福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G 人福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奥兴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周建设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置于 G 人福法定工作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六、G 人福表示：公司将积极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建设
日期：2006 年 9 月 5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
股票简称	G 人福
股票代码	600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武昌区巡司河路特 1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6,639,360 股 持股比例：2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出售 6,639,360 股 变动比例：-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承诺 6 个月内是否有一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得到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建设
日期：200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 2006-034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发出通知，并以 2006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全部参与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和监事也全部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解散海鸟给排水公司的议案》。

上海海鸟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为了开展金山水厂和污水排海工程项目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占 90% 的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占 10% 的股份。

因金山水厂和污水排海二个项目已于 2004 年转让出去，使得该公司的业务已终止，并且该项目的债务与担保现已清理完毕，因此，董事会同意解散该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G 世茂 编号:临 2006-03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 华纳兄弟公司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9 月 5 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纳兄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兄弟）在上海签订了《关于上海国际大都会项目合作意向的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根据该意向协议，本公司及华纳兄弟公司将在上海国际大都会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筹备、开发及运营过程中开展合作，同时，在符合中国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可就该项目在文化、电影及娱乐等相关产业领域开展合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华纳兄弟公司尚未就项目的合作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若本公司及华纳兄弟公司就项目的合作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00848 股票简称 ST 自仪 编号:临 2006-038 号 900928 ST 自仪 B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国家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执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上述四家资产管理公司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按照每 10 股支付 3 股的水平支付对价。”公司已将此批复报至国家商务部，由国家商务部作最后审定，目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商务部待批过程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G 华微 编号:临 2006-025 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67,463,0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5%)，该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13,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2%)质押给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质押日期 2006 年 9 月 1 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40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盐城分行中汇支行，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G 阳之光 公告编号:临 2006-021 号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期将召开董事会，有重大信息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9 月 6 日起停牌。

特此公告。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0643 证券简称 爱建股份 编号 临 2006-028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舟山市定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诉舟山市定海区小沙农村信用合作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委托合同纠纷案，爱建证券不服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爱建证券已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浙民二终字第 1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该案件案由、诉讼请求、基本情况、一审判决等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临时公告(临 2006-024)。(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除上述诉讼事项及前期披露过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编号:临 2006-037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南京 有线电厂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

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有线电厂（又名：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的公司 2982 万股国有法人股已解除质押。

南京有线电厂在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 3965.4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87.28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900919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B 股 *ST 大江 B 编号:临 2006-036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9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667.294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2.39%）关于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监督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三个临时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将于 2006 年 9 月 8 日之前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G 龙元 公告编号:临 2006-1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2006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豫园路 788 号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人，7 人出席，公司 1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元先生主持。会议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申请的贰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属于下列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且，本次担保经出席董事会的全部董事审议通过。因此，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6)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067.3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5650 万元。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G 北人 编号:临 2006-022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异常波动，公司特此公告。内容如下：
一、近日，有媒体报道了“公司搬迁信息”。

公司声明：公司于 2003 年 9 月已搬迁至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并于 2005 年已经全部收到搬迁损失补偿。目前公司没有可能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搬迁计划。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发布的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股票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 2006-02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祁连山水泥厂因非经营性活动共占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资金 3,311,134.36 元。该项资金占用为 2005 年以前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为祁连山水泥厂垫付的水、电、暖等费用，2006 年没有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该项资金占用我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在

2005 年度经审计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中公告。

2006 年 8 月 31 日，祁连山水泥厂以现金方式全部清偿所欠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的资金 3,311,134.36 元资金。至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资金全部还清。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